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

防空演習知

李漢魂署



印處備籌習演空防汕潮

印承局字鑄務印街橫一安萬頭汕

防空須知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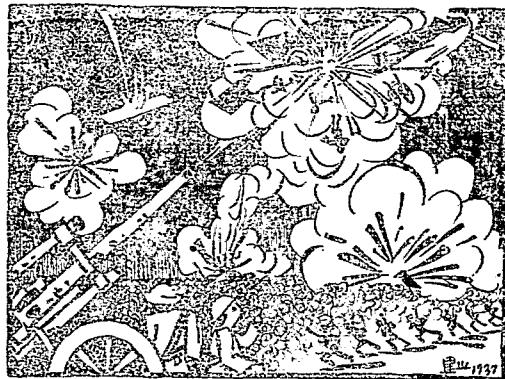


3 1763 5520 8

MG
E296.1

125

警報須知.....	一十七
警備須知.....	八十一五
燈火管制須知(附圖).....	一六一二三
僞裝與遮蔽須知.....	一三一一六
防毒須知.....	一七一三四
救護須知(附圖).....	三五一四四
消防須知.....	四五—五〇
交通整理須知.....	五一—五四



星山 1937

形情機敵擊砲射防空防

準備戰爭

建設防空

是民族的生路！

警報須知

一、防空警報之意義

在防空期間，各種防護工作；尤其是燈火管制等，從何時起，又從何時止，如無一定之規定，則防護業務漫無限制與秩序。因此，特規定各種記號或信號，傳達於一般市民者，謂之防空警報。就是防空司令部，由出征軍隊，海軍，鐵路，電信，及對空監視哨之報告，得悉敵機之來襲時，向該防空區域，發出命令或信號，使該防空區域內之各防空自衛隊及一般人民，得以周知，適時從事於防護工作。

二、防空警報之種類

防空警報可分四種：即空襲警報，緊急警報，解除警報，毒氣警報。

(一)空襲警報：又稱警戒警報，防空司令部，由出征軍，海軍，電報局及其他之各種報告，知敵機有來襲之處，或知敵機已進行來襲之準備時，發出此空襲警報，使防空區內之各防空自衛隊及一般人民，預知敵機行將來襲，準備各種防護業務之實施。如在夜

警報須知

一

間，即行實施警戒燈火管制。此空襲警報，既因恐有敵機來襲之虞，或知敵機已有來襲之準備而發出，故其期間較長；即數日數十日或數月之久亦未定。惟在防空演習期間，祇數小時或半日而止。然因舉行演習起見，一日之內行數次之警報亦有之。

(2) 緊急警報，防空司令部，由上述之種種方法，及對空監視哨之報告，確知敵機已到達我防空區域之領空時，發出此緊急警報，使各防空自衛隊，立即開始活動，所有人民，除有特殊任務者外；即避入於避難所或防毒室內，尤其是在夜間，應即實施非常燈火管制。

惟空襲警報與緊急警報，不一定按次順序而行，有時因敵機逼近，一經空襲警報，而即行緊急警報。故在防空期間，一般人民須切實記憶所規定之信號。緊急警報之期間不甚長，但一日之內因有需要，發出數次之緊急警報亦有之。

(3) 解除警報：防空司令部，確知來襲之敵機，已經離我防空區域，沒有空襲之虞時，發出此解除警報，使一般人民週知，安心居家，或由避難所及防毒處還回自家。

(4) 毒氣警報：敵機已來我都市上空，實施毒氣之攻擊，發出此毒氣警報，使一般市民周

知，而開始使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。

三、防空警報傳達之方法

上述各種警報之傳達方法，由防空司令部之命令，在都市內利用電笛汽笛，或大鑼鐘等，如在夜間則亦有行電燈明滅法，直接傳達於各有關機關及全市民衆。但是只用上述之警報方法，恐有不能普及於全市之虞，故又有使當地之防空自衛隊隊員，乘汽車或自行車，沿街向市內住戶傳達各種警報，同時，在軍事機關與部隊內，用預先規定之號音，自行傳達。其在行政機關，學校，工廠，各大商場等處，亦各自振鈴以傳達警報。

至於都市以外之傳達法，亦由防空司令部，用有線或無線之電話電信，傳達於各鄉鎮警察分所，或行政機關，再傳達於一般住民，總之：警報之傳達，務使迅速且確實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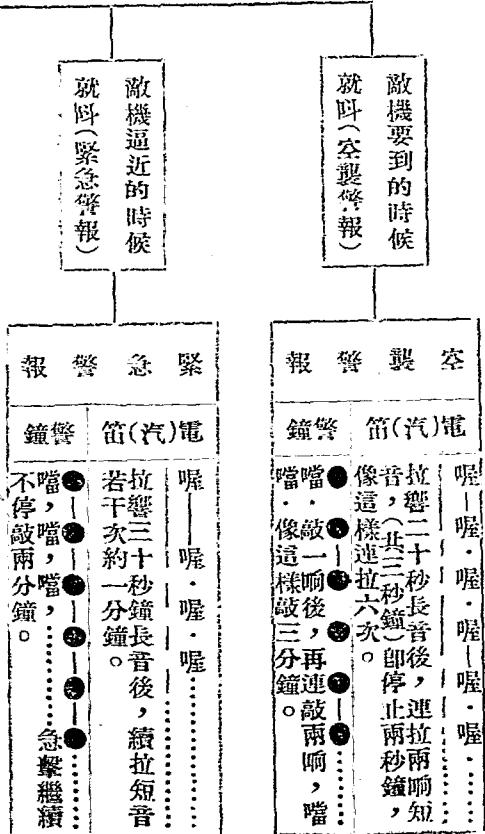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種警報之規定

各種警報：即空襲警報，緊急警報，毒氣警報，解除警報等所用之各種汽笛，電笛，電燈明滅，鑼鐘等之規定，本無一定，可由各地臨時規定，而通告一般人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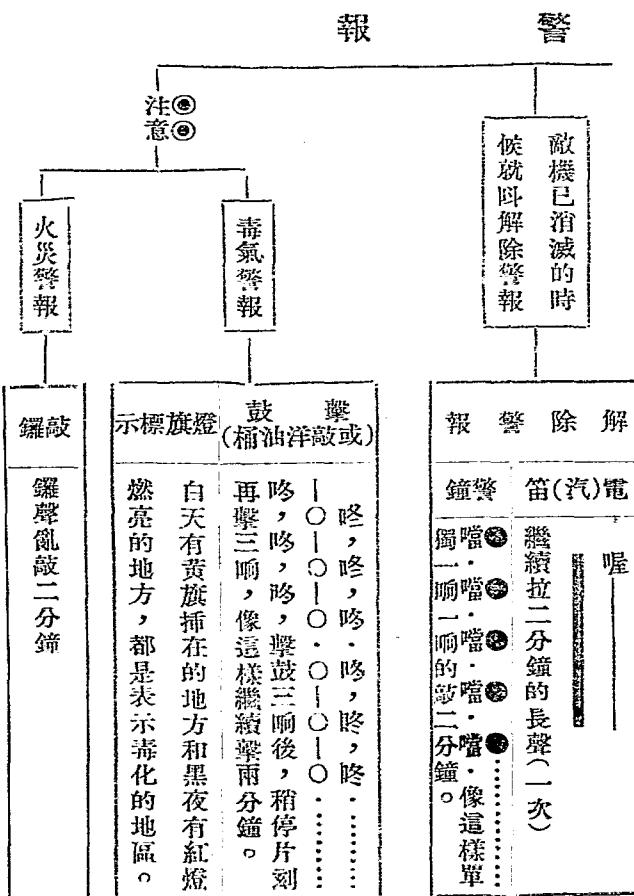
空 防

警報須知

茲將各種警報擬定，列表於下：



警報須知



五、接到空襲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

- (1) 防空自衛隊人員，即行準備，整裝待發。
- (2) 在屋內之人，應立即關閉門窗，將重要之物品，移置於安全之地，尤其是容易接火之物品，須行相當之處置。

(3) 在屋外之人及路上行人，應即停止活動，即行回家或避入於附近人家。

(4) 如在夜間，市內的燈光如裝飾燈，廣告燈，街路燈，屋外之門燈等，均須實行警戒燈火管制，屋內燈亦即準備管制。此時所有不重要之燈，均應行熄滅。(參考燈火管制)

六、接到緊急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

- (1) 防空自衛隊人員，即行開始工作。

- (2) 無論屋內外人民，均應避入於防毒室，或避難所內。
- (3) 如在夜間，應即實行非常燈火管制。(參看燈火管制)

七、接到解除警報時

(1) 防空自衛隊人員，工作如已完畢，可暫行解除任務。

(2) 所有人民，接到緊急警報解除之信號，可行空襲警報之注意，接到空襲警報解除之號可恢復平時狀態，照常活動。

(3) 如在夜間，接到緊急警報。解除之信號，燈火管制等可行警戒燈火管制。接到空襲警報解除之信號，即行解除燈火管制。

八、接到毒氣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

(1) 防空自衛隊人員，即可戴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；並開始防毒工作。

(2) 一般市民應避入于防毒室內，如有防毒面具，亦應即戴用。

警備須知

都市防空之方法，除用積極的飛機，防空砲等去直接消滅敵人飛機之攻擊，和利用積極的防毒，防火，救護等，以避免或減少人民被害的程度以外；最重要的，就是空襲時的警備。因為在空襲時，市民一見敵機來襲，即爭先恐後的逃難，此時除受炸彈直接損害之外；還有因擁擠混亂，自相踐踏而致死傷。因之社會秩序紊亂，反動份子，漢奸，竊盜，以及敵國間諜，均得乘機活動。此時，全靠都市警備部隊的鎮壓和防範，才可以保障民衆的安全，才可以維持公共的秩序。所以對於都市的警備部隊，不能不預先施以深刻的訓練。有了充分的訓練，才能在空襲時去活動和運用，以保護都市的安全。

1，警備與民衆團體

警備的責任，雖然是警備部隊的事；可是在事變時，警備部隊的任務加重，人數有減無增，事實上就發生種種困難，假如沒有其他力量之補助，單以平時之警備部隊，萬難負擔警備之責任。所以警備的問題，必須由各種民衆的自衛團體共同協力，才能勝任。

2，警備之要領

甲，在施行燈火管制之警備要領。

(一) 在敵機空襲時，憲警除協助燈火管制隊外，並須指導市民，遵守左列事項：

- 1，留意緊急警報，適時自動隱蔽，或熄滅燈火。
- 2，燈火熄滅後，在屋內者，一律不准出外；且不得喧嘩。在途中者，應即躲避於道傍。
- 3，各商店聞得警報時，應即停止營業；並關閉門戶。
- 4，燈火熄滅後，一切宴會，均須停止。
- 5，燈火熄滅後，市民須注意門戶，謹防盜賊及火災。
- 6，各戲院，影戲院，及其他娛樂場所，在施行燈火管制時，應即停止營業。
- 7，燈火管制時，除掛有特許通行證之車輛外，其餘一概禁止通行。
- 8，燈火管制時，通行車輛之前後燈，應以黑布遮蔽，車內燈，應完全熄滅。如不得已時，須掛黑布罩。
- 9，燈火管制時，京市小火車應即停止開行。

乙，在敵機投下爆彈時之警備要領。

(一) 投下燃燒彈時之警備要領！

警 備 須 知

警 備 須 知

一〇

1 協助消防大隊。

2 封鎖火場四週道路，除消防與救護人員外；不許其他閒人逼近。

3 保護消防器械。

4 維持火場及水源或積沙間之交通。

5 指導附近居民，積極協助消防。

6 如投下燃燒彈，須用細沙掩護彈着處之火源，切勿以水灌救，以免助其火焰。

7 老幼病廢居民，准先行退出火場，馳赴附近避難地點，或收容所。

8 受火灾之居民搬運行李，須放置於指定地點，不得阻礙交通路線。

9 對於因火災傷亡之人員，應即通知救護機關，施行救護。

(二) 授下爆炸彈時之警備：

1 如黨政軍重要機關被轟炸時，須設法協助該機關職員，保護或救出檔案及印信。

2 如交通要道被轟炸時，除立即通知工務隊修理外，並指示市民以代替之路線，俾免交通阻塞，或秩序紊亂。

3 如電線及自來水被炸壞，除通知工務隊修理外；並須注意行人觸電，及關閉水源。

4 其他應注意事項，均與第一項所列相同。

(三)投下瓦斯彈時之警備：

1, 協助防毒大隊。

2, 維持毒化地區附近之交通秩序，並指導附近市民，避入防毒室或高地及建房。

3, 對於行路之人，指導其迅速躲入最近避難所或上風地點，勿使其亂跑。

4, 如敵人撒佈持久性液體毒物時，應即指導在建築物以外之人民避入建築物內；並即時封鎖四週道路，除防毒與救護人員外；不許他人逼近，並指導市民有安全路線。

5, 對於染持久性毒物之地區，應即通知防毒機關，實行消毒處置。

6, 指導附近居民，積極協助防毒及救護工作。

7, 保護防毒及救護器械救護車等。

8, 對中毒之人員，須立即通知救護人員，施行救護。

丙，對發生騷動及盜匪時之警備：

1, 在發生騷動事件時，應分別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，及警備隊隊本部或有關係各機關；同時予以適當處置。
2, 如發生盜匪時，應立即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及各大隊隊本部，同時於交通處所，實行檢查行人，務要人職俱獲為止。

3，在燈火管制時發生騷動或盜匪時，得開警備燈火，以便鎮壓及緝捕。

3、警備部隊應受訓練的事項

(一) 對間諜，漢奸，反動份子的活動防制之訓練：

- 1，間諜，漢奸等探捕之訓練。
- 2，間諜，漢奸等陰謀預防之訓練。
- 3，間諜，漢奸等擾亂行動鎮壓之訓練。
- 4，間諜，漢奸等散佈謠言及煽動民衆時處置訓練。
- 5，間諜，漢奸等與敵方往來手段之檢查與偵緝訓練。

(二) 社會秩序維持之訓練：

- 1，對違犯各種防空規定者處置之訓練。
- 2，對盜賊流氓乘機打劫鎮壓之訓練。
- 3，對違犯警律行動制止之訓練。
- 4，對擾亂社會秩序者取緝之訓練。

(三) 補助對空監視連絡之訓練：

- 1，補助監視之手段與方法之訓練。

2, 對敵我飛機種類與行動識別之訓練。

3, 情報搜集與傳達之訓練。

4, 各種監視規定實施之訓練。

(四)補助警報傳達之訓練：

1, 各種警報符號區別之訓練。

2, 警報汽笛等器具使用之訓練。

3, 其他音響信號，火光信號等警報傳達之訓練。

4, 指導各種警備時期市民行動之訓練。

(五)協助燈火管制實施之訓練：

1, 各種燈火管制執行之訓練。

2, 檢查與取締移動燈火之訓練。

3, 各種燈火管制時期行動之訓練。

4, 處置破壞燈火管制者之訓練。

(六)協助交通整理實施之訓練：

1, 市街上一般秩序之保持與維護之訓練。

警 備 須 知

一四

2, 車馬行人違犯交通整理規則者之取緝與指導的訓練。

3, 各種警報時市民行動之取緝與指導的訓練。

4, 指導與保護老幼避難之訓練。

5, 重要交通點的警備之訓練。

(七) 協助消防之訓練：

1, 各種滅火方法及監視警備區域內發生火災之訓練。

2, 災區附近秩序維持之訓練。

3, 幫助其他消防人員救火的訓練。

4, 援救火場內災民出險的訓練。

(八) 協助防毒實施之訓練：

1, 各種主要毒氣防禦之訓練。

(九) 協助市民避難之訓練：

1, 對各種炸彈躲避方法之訓練。

2, 指導市民赴避難所之訓練。

3, 維持避難所秩序方法之訓練。

4，援助被難人員之訓練。

(十) 協助救護實施之訓練：

1，普通受傷人員救護之訓練。

2，簡單人工呼吸法及看護常識之訓練。

3，避難民衆安全保護之訓練。

4，中毒人員救護之訓練。

4、結論

綜上以觀，可知防空時之警備，為都市防空手段之中堅。吾人為欲完成防空之任務，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和都市之安寧，只有努力完成警備部隊之訓練，最後我們要求！

1，集中地方警備人員之力量！
2，鎮壓社會一切反動與騷擾！

3，保障市民之自由和安全！

4，完成防空之任務！

燈火管制須知

一、燈火管制之意義

怎樣叫燈火管制呢？就是對於燈火的啟閉，加以管理限制的意思。這是夜間防空業務上一種消極的主要工作。因防火，防毒等類的事務，係部分的特殊的業務；而燈火管制是屬於一般國民的，勿論男女老幼，必須個個都要認識，都要實施，燈火管制如能完全實施，則敵機夜間來襲，即將失却目標，無從施其威力了。

二、燈火管制之要領

夜間敵機實行都市攻擊的時候，宜預先將都市及其附近村落的燈火及各種發光體，悉行熄滅或遮蔽或隱藏，把整個都市完全隱藏起來，使敵機失去其轟炸之目標，免受敵機之攻擊，以減少生命財物之損害。

燈火的種類很多，有室內燈，室外燈，廣告燈，裝飾燈，路燈，火車汽車電車等之前後燈，船舶燈，以及工場煙筒中噴出的火焰等，凡是可能發出光亮的東西，均屬於燈火的範圍。此繁雜之燈火，按照當時的情形，而予以熄滅，遮蔽，隱藏等處置。且此種處置，

既需迅速，又要劃一，始能避免敵機的視線，故燈火管制，實為一重要之問題。

三、實施燈火管制之範圍

各種燈火，施行管制之際，亦有相當之範圍，大約以實施防空的都市為中心，離此都市二百餘里周圍以內之處，均為此都市燈火管制之範圍。如果燈火管制祇實施於施行防空之都市以內，而都市以外之鄰近空間，仍光明如常，敵機在天空中下瞰時，此都市正如光明中之一黑圈點，即可認定此黑圈點為都市，而施行轟炸。是故鄰近都市周圍二百餘里以內之燈火，也必須與都市同時實施管制。

四、燈火管制實施之時期

燈火管制開始實施之時期，實為一重要之問題。蓋實施過早，所受之損失與不便太多，如施行過遲，使敵機看到，則燈火管制，完全失了效能。故開始實施最適當的時期，便是敵機尚在距離都市二百餘里以外的時候。此時我第一線對空監視哨，發現敵機之後，即行報告我防空司令部，而防空司令部即刻發出警報，傳達於一般市民。市民如無準備，不能即行管制，即影響於全般防空業務。故一般市民務須先行準備，一聞警報，即迅速實施，方有效果。

五、燈火管制之區分

燈火管制，有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之區分。蓋現代國際間，一旦戰事發生，當陸軍及海軍尚未接觸以前，互以相努力於空襲，與敵方以物質及精神上之打擊，此乃必然之行動。然吾人不知敵機來時之時間及其飛行之方向，故自戰事發生以迄戰爭終了，全國之各都市及都市之周圍二百餘里之地帶，皆為警戒管制實施之區域。非常管制者，由我對空監視哨之報告，確知敵機所飛之方向及所向之都市，即以此敵機所向之都市為非常管制區域，由警戒管制轉入於非常管制。茲將非常管制與警戒管制之區分表示如次：

燈火管制實施要領

一 般 燈		燈 火 之 種 類		管 制 方 法	
燈 内 屋	燈 外 屋	街 路 燈	廣 告 燈	警 戒 管 制	非 常 管 制
門 燈	屋 内 燈	月 台 及 其 他 候 車 處	裝 飾 燈	熄 燈	熄 燈
爐 燈	爐 燈	遮 蔽	遮 蔽	熄 燈	熄 燈
		限 制 (或 熄 燈)	隱 蔽 (或 熄 燈)		

明 說	火 灯 其 他				交 通 保 安 灯				交 通 輛 車	
	燈	雜	燈 船 舶	燈 通 交	前 照 燈	尾 燈				
	室 外 燈	停 車 場 燈	信 號 燈 及 保 安 必 要 燈	車 內 燈	隱 藏 (或 煙 燈)					
二，警戒管制，即指空襲警報時。非常管制，即指緊急警報時。	個 人 燈	航 行 燈	航 路 標 誌	限 制	限 制	限 制	限 制	限 制	限 制	限 制
三，發光物體，如練礦爐鑄物工廠之火焰。	作 業 燈	定 泊 燈	熄 燈 (或 隱 藏)	熄 燈	熄 燈	熄 燈	熄 燈	熄 燈	熄 燈	熄 燈
二，遮蔽管制，即指空襲警報時。非常管制，即指緊急警報時。	燈 火 以 外 發 光 物 體	熄 燈 (或 隱 藏)	熄 燈	熄 燈	隱 藏 (或 煙 燈)					
三，發光物體，如練礦爐鑄物工廠之火焰。	限 制	隱 藏	熄 燈	熄 燈						

燈火管制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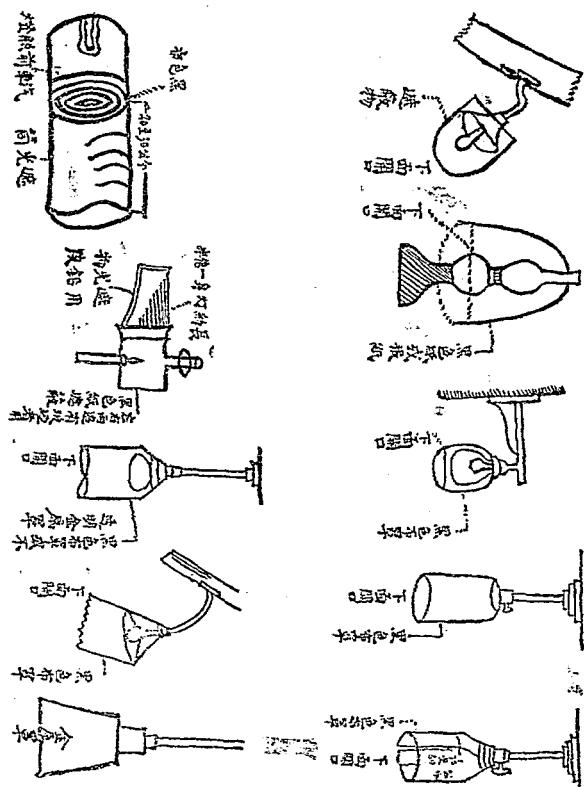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燈火管制實施之方法

上述燈火管制，有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之區分。本來燈火管制之意義，並不是所有一切的燈火，悉行熄滅：如將所有一切的燈火完全熄滅，此並非是管制而是強制。所謂管制者，是要分別重要與不重要，予以熄滅或遮蔽之意。如因爲生產的關係，雖在戰爭時間，夜間亦不能停止，其使用燈火當遮蔽，使其光線不致漏外，以便夜間繼續工作。至其他不重要之燈火，自以概行熄滅爲宜。因此，實施燈火管制有二種方法：一爲中央管制，二爲自由管制。中央管制者，係恐自由管制不能完全實施，或有其他意外之關係時採用之。其實施方法即由電燈廠關切輸電之路線，概行予以熄滅。自由管制者，電廠並不關切輸電之路線，祇由各人採用各種相當方法，使光線不漏於外間。

七、屋內燈火之管制與準備

實施自由管制之時，屋內不關重要之燈火，概要熄滅，如不得已必須使用燈火，可照下圖之方法，悉行遮蔽，且房屋四週之窗戶，或屋頂天窗等，宜用黑色厚布幕遮蔽，出入的門扇，亦須嚴爲關閉，勿使屋內光線外洩。總之，實施燈火管制之時，除因特別關係所使用之燈火須妥爲遮蔽外，其餘一切燈火悉行熄滅爲宜。茲將屋內燈之遮蔽方法列圖如次：

各種燈火遮蔽圖樣



八、屋外燈火之管制與準備

屋外燈火如裝飾燈，廣告燈，不重要之路燈等，在防空時期，勿論在警戒管制與非常管制之時期，均應絕對熄滅。惟對於交通或保安上必要之燈火，當以金屬燈罩遮蔽之，或改用藍色燈泡，減少其光力。茲將屋外燈之遮蔽方法列圖示之：

九、汽車，火車，電車，船舶等燈火之管制

汽車，火車，電車，船舶等燈火之必須管制，也與其他燈火相同。或者較其他一般固定的燈火，更為重要。故勿論是警戒管制或非常管制，均應行遮蔽處置，以消滅敵機的目標，各種車輛前之照燈，其遮蔽方法如圖第八。各種車內及船舶內之燈火，不關重要者均行熄滅之，認為須要之燈火，當照第一二圖之屋內燈遮蔽方法辦理，車窗及氣孔，均須用黑布幕遮蔽之。

偽裝與遮蔽須知

(一) 為什麼要「偽裝與遮蔽」

當敵人的飛機，高翔在空中的時候，地面上的道路，橋樑，船舶，房屋，看得非常清楚，拋下一顆炸彈，能立刻使這些東西化為灰燼。我們知道道路，橋樑，船舶，房屋，是不能收藏起來的，我們惟一的法子，就是實行「偽裝與遮蔽」。

(二) 怎樣施行「偽裝與遮蔽」

1. 偽裝的種類和性能分爲實地偽裝與欺騙偽裝二種：

A 實地的偽裝，就是將重要的建築物及其附近，多種樹木花草，使附近地區完全變成綠色，或以三色塗料的布幕，遮蔽在上面，或以三色塗料，塗於建築物的全體，使敵機不能認識真正的目標。

B 欺騙的偽裝，就是在曠野上用簡單的方法（如紙製，木製）製成一組一組的小房子，屋頂用布幕遮蓋，並裝置若干的玻璃窗，內部點很多電燈，宛如實地上的住屋一般。屋的前後面，做成布製的假火車，并在地上擺下布畫的鐵道，配置有色電燈及信號燈。

，使敵機誤認爲真正都市。其他如河流，則用水銀玻璃裝成假的河流，而將其眞的河流，用水草樹葉樹枝遮蔽起來，或將高山頂上的大樹建築物，照樣在另一處設立，使敵人誤認目標的所在，以達到欺騙的目的。

2、遮蔽的方法，也和偽裝差不多，就是把地下的目標，概行隱蔽，不使敵機窺見，在小物體上採用「天幕遮蔽」。至大建築物和中心城市，則採用一般煙幕遮蔽。

(三) 天幕和煙幕遮蔽的方法

1 天幕遮蔽，是以布幕繪上和附近地物同色的油畫，將物體掩蓋起來，或在布上蓋以草皮，樹皮，塗上石灰，裹上泥土，舖上沙雪，使敵人見到，看不出絲毫的破綻。

2 煙幕遮蔽，是利用煙幕罐燃燒發烟，或利用飛機散放煙霧，將都市要地完全隱蔽於烟幕之下，同時又利用工廠的煙突，發出濃烟，或是在庭園空地上，利用就地的積葉，或其他廢物，燃燒發煙，使煙幕所佈的地區廣大，敵人雖施以轟炸，也難命中。

(四) 施放煙幕遮蔽的方向問題

我們要知道風是可人吹散煙幕的，當我們施放煙幕時，必須按定風向，安放在適當地點，譬如在東南風時，建築物在西北方，我們的煙幕，也應該放在東南方，假如建築物東

南方，我們的煙幕也應該放在東南方建築物的東南面，餘可類推。

(五)遮蔽與偽裝的關係

遮蔽與偽裝是有密切的關係，在施行偽裝的工事上，必須施放煙幕遮蔽使敵人不易明瞭真相，但於煙幕收散後，偽裝的工事，仍不可改換原形。

(六)煙幕與偽裝同時改換的影響

煙幕是一種臨時欺瞞的方法，可隨風收散，惟偽裝工事，乃係物體表現，如果同時將其改換，定給敵人空中以照相的機會，前後兩相比較，即可得知我方的真實目標。

(七)偽裝和遮蔽應注意的事項

- (1)當敵機襲擊重要地帶的時候，是先要調製地圖，以覲視地上的各種目標，根據他作為飛行的要道，所以遇敵人空襲以前，須秘匿要地。
- (2)水(火)力發電所，導水管，貯電池，郊外大規模的開閉所等，施以偽裝，較為困難，導水管一般埋沒在暗渠內，暴露的部分，則用植樹以行偽裝，貯水池，於其水面，蔽以水草。
- (3)偽裝完成後，須由空中檢點，倘發現不完備的地方，應該立時修改。

(4) 偽裝因天候和氣象的影響，常失效力，但在長時間，材料也有毀損，保存務須注意。

(5) 煙幕的發煙方法不當，或發煙的時間太早，反而使重要地點，暴露出來。

(6) 舉行煙幕遮蔽，最好是聽防衛地區防空司令部整個統一的指導。

(7) 都市因高層西式建築物的關係，發煙器材難收遮蔽效果時，飛機發煙，更見重要。

(8) 最大發烟筒的有效面積，在氣象平靜時，可寬五十至一百公尺，長六百至千公尺，持續時間，約八分鐘。

(9) 「發煙器」的方法，大概與發烟筒相同，發煙時間可延長至二三十分鐘，惟處理複雜，

發煙時須用多數人員。

(10) 發煙時，不僅對必要之點，希望遮蔽，於其周圍，亦當行廣範的發煙。不然，發煙反成敵人擲彈的目標。

防 毒 須 知

一、緒 言

自科學昌明，兵器進步，戰爭之方式，已由平面而變爲立體，戰場之範圍，已由前線而及於後方，戰爭之利器，已由機械而進爲化學，其威力之猛，必大於歐戰時千百倍。一旦戰爭爆發，毒氣之使用，在所難免。值茲戰雲瀰佈，殺氣沖天，世界大戰大有一觸即發之勢，一般民衆，對於防毒常識，固宜講求，而防毒設備，尤宜周密，茲將毒氣之性能及防禦之方法，作簡單之說明，俾衆周知採用，應付毒氣戰爭。

二、毒氣之種類及其性能

軍用毒氣，種類繁多，然按其性能，約分爲下列五種：

- (1) 窒息性毒氣——此類毒氣，傷人肺腑，使呼吸發生困難，若大量吸入。可令人窒息致死，少量吸入，則令人喉嚨作癢，連續咳嗽，涕淚交流。
- (2) 催淚性毒氣——此類毒氣，能刺激眼目，使其流淚，失去視察能力，但不至失明，或有致命之危險。

(3) 噴嚏性毒氣——此類毒氣，能刺激喉嚨，令人發生噴嚏，甚至嘔吐。

(4) 磨爛性毒氣——此類毒氣，為害甚烈，能刺激皮膚，使發泡潰爛，為持久性毒氣之一。其防禦方法，除戴防毒面具外，尚須着嚴密不透氣之油布製成之防毒衣服，手套，靴鞋。

(5) 中毒性毒氣——此類毒氣，能刺激神經系統及血液，輕則頭痛，呼吸困難，心臟激動，重則全體發現中毒病症，以致死亡。

三、毒氣侵襲時應注意之事項

(1) 毒氣彈破裂時，其聲音比較普通炸彈為小，有烟霧飛騰，或液體濺散。

(2) 毒氣彈。有特別臭味，凡發覺毒氣之人，必須跑到最近之公安局或防毒隊消毒隊報告。

(3) 毒氣彈落下時，在其附近下風之人，必須立刻避至上風。

(4) 得悉敵人投擲毒氣彈時，有防毒面具的人，即須趕快戴上，無防毒面具的人，則用濕手巾掩住口鼻向上風逃避。

(5) 每家每戶，須準備一間無障礙的房子，以為避毒屋。

(6) 地下室之出入口處，若沒有完善的防毒設備，往往有受毒氣侵入的危險，反不如避入

高地為宜，如有三四層樓的建築物，則跑至最上層樓較為安全。

(7) 每家每戶，均應準備漂白粉，作為糜爛毒氣之消毒劑。

(8) 道路上行人，遇毒氣襲擊時，應速入附近之避難所躲避，但須顧慮到風的方向。

(9) 進入避難所的時候，要先讓老幼婦女進去，壯年的人在後進去，若可能時，更須幫助

作消毒及他種防護事務。

(10) 持久性毒氣所毒化之地區，千萬不可入內，如必要時，必須穿載防毒面具及防毒被服。

(11) 器具物品，有被毒嫌疑時，切勿用手去摩，必須先行消毒。

(12) 糜爛性毒氣，感毒最快，但其作用，却在感毒後數小時甚至數日。在這潛伏期中，最易將毒質傳染他處，此時如用手去摩擦眼睛，最為危險。

(13) 身上雖穿防毒衣具，而坐臥被毒地上，亦是非常危險。最好勿以身體與被毒地相接觸。手有染毒嫌疑時，未經消毒，切勿入便所，以免危險。

(14) 中毒之人，切忌激動，宜速入救護所治療。總之，對一切毒氣，不宜慌張，要沉着應付。

四、個人防禦法

(1) 自製簡單面具——預購西藥房出售之炭酸鈉一兩，次亞硫四兩，甘油一兩，溶解於一

而盆熱水中，臨時用紗布裹棉花一大塊，浸入該液後，稍擣乾用以掩蓋口鼻，但須掩蓋嚴密，使空氣由棉花內吸入。因此藥液，有中和毒氣之效。（加入烏羅托羅賓，可防光生氯 Dichloroethane ）

(2)如未備有此等藥劑，祇好取布片一二層，內填土壤，澆以人尿浸濕，然後用此布片，覆於口鼻，亦可稍解毒力。

(3)購買完備之防毒面具，因此種面具有濾毒罐一具，內貯活性炭素及遭達石灰二物：由呼吸管連繫於皮製面具上，有此面具，可以防護各種毒氣。

五、各種防毒劑及消毒法

(1)增加身體抵抗力之藥劑——毒氣多係酸性，事先預服曹錠，可令身體之抵抗力增強。或注射〇·五至一·%之重遭液於靜脈內，其利益同上。

(2)皮膚之防禦——若撒布重曹粉，或滑石粉於腋窩，會陰，頸項，腹部各處，可以增強皮膚之抵抗力。

(3)住室內外之消毒法——爲中和毒氣起見，預撒布多量漂白粉於室內室外，可以防禦芥子氣。又將炭酸鈉與次亞硫酸鈉二物溶解於水中，大量洒滴於室內外，亦可防禦氯氣之侵襲。

此外門窗縫隙，必須一一堵塞嚴密，勿令透氣，最好門窗之簾幕（用毛氈或棉被製）預
浸於炭酸鈉及次亞硫酸鈉之溶液中，效力尤佳。

六、毒化區域內之消毒法

- (1) 水珠噴射法——用救火機以噴射水珠，使毒氣易於消散。
- (2) 燃燒法——注煤油於柴薪，堆置於毒化區域，點火燃燒，能使毒氣消散。
- (3) 其他——用機關槍掃射及放鞭炮法，亦有效驗。

七、集團防禦法

- (1) 防毒室以在高處空氣流通之地方為佳，切勿避去森林及低窪地區。
- (2) 防毒室之建築，須以水泥或堅密之磚壁造成，分為內外兩間，外間有門窗及氣眼，內
間除一門外，毫無縫隙。
- (3) 外間之通氣孔旁，置一電風扇，使屋內空氣流出（即扇葉向外）而外間空氣不易流
入。
- (4) 外門之間幕，應用厚重棉絮製成，夾以板條，並浸以消毒藥液。
- (5) 內外間之通道，須有兩層門幕，距離約須三尺，以便掀外門幕時，內幕尚可防蔽。

(6) 外間地面上洒以消毒藥劑。

(7) 室內安置清淨器——此項清淨器所用之藥液，凡能中和毒氣者，均可應用。如亞摩尼亞，石灰等是也。

八、中毒者之救護法

(1) 救護人員若在染毒地區內救護中毒者，則須注意防毒面具之着用。如中毒者戴用防毒面具時，應即為之戴上，或用簡單面具，以覆於中毒者之面上。

(2) 將中毒者慢慢移置到新鮮空氣中，如空曠之高阜和無烟之田野，都是空氣新鮮，毒氣不易集積之地方。若無空曠之處所，則屋上之露台，樓房之最上層，都是毒氣較少，新鮮空氣較多的所在。

(3) 救護人員，搬移中毒者之時，應特別留心，務使中毒者安靜呼吸，切忌急忙，反使中毒者呼吸促迫，而吸入多量毒氣。

(4) 小心脫換病人的衣服——中毒者一經離開毒區，即應小心脫去毒化衣服，(救護人員應避免自己的手指染毒)用熱水淋洗全身，但淋洗時，切勿在浴盆內，因毒氣比水輕，恐怕漂浮水面，仍然染在身上。至脫下之衣服，應即投入鹹水或漂白粉水中，泡半餘天後，再用清水沖洗。

(5)如意保溫——病人既然脫換衣服之後，即應使其安眠，覆以被蓋，放置熱水袋等，以取溫暖。

(6)飲以開水或茶——病人安眠後，即須飲以熱開水，或茶及咖啡等。

(7)對症之處置：

(甲)眼睛發紅之流淚症——先用溫開水洗拭，再用熱手巾包蓋。

(乙)喉嚨乾燥和發癢——用熱開水一大碗，覆上一玻璃，或白鐵漏斗，從漏斗的尖口，吸入水蒸氣，若能在熱水中加一點小蘇打或薄荷油，玉樹油更好。

(丙)皮膚起泡——應小心用鹼水或蘇打化水沖洗，再塗上麻油，或麻油與石灰水混和物，或凡士林等，再覆上清潔之布片吸取毒液。但切勿將泡弄破。

(丁)胸部疼痛和小腿抽筋——放上熱水袋或熱手巾包蓋即可停止。

(戊)呼吸突然停止——可用人工呼吸法。

(8)延醫診治——中毒後，一面施行急救，一面延醫診治，或直接送至毒區以外之醫院去醫治。

防
毒
須
知

三四

救護須知

一、概論

救護之目的，係在戰爭時，我前線將士及後方民衆，遭受敵機之襲擊，以及其他種種之原因所受之傷害而施行指導、收容、及管理、診治之謂。茲將各種救護方法，概列如下：

二、救護一般之要領

戰爭時，軍民所受之傷害，其原因甚多，狀態亦不一。要之約可分爲創傷，火傷，電傷，及中毒瓦斯所受之傷害等等，茲將其救護方法，分類述之。

(甲) 創傷救急法

在戰爭時，特別是在空襲時。創傷之原因甚多，其形狀亦不一。槍彈所射的傷口，多半是一小孔，而砲彈或炸彈所炸之傷口，就大得多了，有時甚且將腿臂整部炸去。現在我們對於創傷之形狀，暫且不講，無論是何種形狀，其救急的方法，總不外以下四種：

1. 注意救急者之本身及環境——在救急的時候，救護者要特別鎮靜，不可慌張，必須時時刻刻注意消毒和止血兩件事情，對於皮破血流的傷口，不可用手指衣服以及一切未經消

毒的東西和傷口接觸。

2，止血——凡受傷之人，不久即喪失性命者，多由於流血太急，沒有設法制止的原故。所以對於受傷的人，先看流血的緩急，如果流血緩，即設法消毒，如果流血急，則先止血，後消毒。

3，傷口消毒——消毒之方法，就時用消毒的紗布，蘸上碘酒，塗於傷口及傷口之周圍。如果傷口上有灰塵泥土及其他異物的存在，即用煮開的溫水，將傷口沖洗，然後消毒，惟不可用未煮過的水沖洗。

4，包裹傷口——傷口消毒之後，即取出消毒之紗布，蓋在傷口上面，再用綑帶或三角巾裹好或用絆創膏貼好。裹綑帶的方法，不可過鬆，以免紗布脫落。

(乙)火傷救急法

火燄燒傷和沸水，沸油燙傷的，都叫做燙傷。
1，未破皮燙傷救急法——未破皮之燙傷，可用消毒之紗布，蓋在上面，外面再用綑帶或三角巾，鬆緊纏好，以免紗布脫落。

2，破皮燙傷救急法——破皮的燙傷，可用消毒紗布，蘸上微溫或冷的茶汁，蓋在傷口上面，茶汁愈濃愈妙，然後用綑帶或三角巾鬆緊纏好，以免紗布脫落。

(丙) 電傷救急法

1，輕度觸電救急法——若是電流僅通過身體一部，并且已脫離電流範圍以外。對此種人之救急處置，仍照處置燙傷之方法。

2 重度觸電救急法——若是觸電之人，電流已通過身體全部，失却知覺。其救急處置，首先要使其脫離電絲接觸，最好是關閉電門。如果是觸敵人的電網，只可用木棍（不可用槍），將觸電之人，撥出來，使其離開電絲接觸，脫離電流範圍。脫離電流範圍後，如果已經沒有呼吸，但心還在跳動，可用人工呼吸法救之。對於灼傷之處——可照燙傷救急法處理。

(丁) 中瓦斯彈救急法

1，窒息性中毒者——中毒時，為減少氣之需要起見，須絕對避免自身之運動，精神之興奮，是以人工呼吸，不能使用。如在天氣寒冷，筋肉易於痙攣，氣之需要，因此增加，是以在可能範圍內，用湯熱器，毛毯，火爐等以保持溫度。對於重症者，立即施以輸氣吸入療法，停止呼吸者，則用自動呼吸器亦善。又患者若有肺水腫之症，則用樟腦等強心劑注射。鬱血猛烈者，瀉血最為重要。如患者苦渴，則以鹽水之皮下注射與咖啡及茶等之飲料供給，皆為必要。

- 2，催淚性中毒者——中毒時，則用百分之二重炭酸鈉水或百分之三硼酸水，洗眼，嗽口，再以四氯化炭藥水布，將目拭清。如毒氣刺激呼吸管，則與窒息性中毒同樣治療可也。
- 3，糜爛性中毒者——中毒時，如係糜爛性毒氣附着皮膚，則應立用藥水棉布除去，惟絕不可拭擦；清除後，皮膚上厚撒漂白粉，或用漂白軟膏包裹，速將受傷者送至沐浴處，將體洗清。其洗身之時期，如甲伊伯里脫(Leber)中毒時，須於中毒後十分鐘以內舉行。如中路易士脫(Lewis's)中毒時，則須於五分鐘以內舉行，否則無效。又洗滌毒劑，如係伊伯里脫中毒，則用鉀鹼摩擦五分至十分鐘即可。如係路易士脫中毒，則用百分之四苛性鈉溶液，將破毒部份，洗滌五分鐘後，再用氯化亞鐵甘油糊塗擦可也。對於感發赤灼熱之病人，則用明礬水，食鹽水，重炭酸鈉水之溫布療法。至於水疱，則無菌之穿刺後，用同樣濕布療法。對於糜爛潰瘍病者，初用硼酸水濕布療法，後用軟膏療法及溫浴等治之。若中毒深入內臟，則與窒息性中毒同樣處治可也。
- 4，噴嚏性中毒者——中毒時，宜行重炭酸鈉水，食鹽水吸入，三氯甲烷噴霧，或吸烟，飲咖啡茶等，亦有效力。
- 5，中毒性中毒者——中毒時，宜用人工呼吸法，吸入氯氣，自動呼吸器等之使用最為有效。或用威士忌酒擦其身，用亞摩尼亞刺激其嗅覺，若毒入心臟，則用樟腦液注射。

(戊) 人工呼吸法

人工呼吸法——係先將受傷者之衣服脫掉，使其仰臥地上，用枕頭或衣服將其腰部墊高，先叫一人蹲在受傷者之頭部，用雙手扶住受傷者之頭，使其仰上，口部張開，則空氣可從口中自由出入，如舌子塞住喉嚨，空氣仍不能出入，必需設法拉直舌子，以免塞住喉嚨。另外一人雙腿跪在受傷者之大腿兩傍，面朝受傷者之頭部，張開兩手，將兩手放在受傷者之胸膛上，乳房下面，雙手用力，將受傷者之胸膛，向地面緊壓，使其胸膛縮小，將肺中之空氣驅出來。但緊壓時，用力不可過猛，口中要緩數一，二，三。然後將兩手漸漸放鬆，數秒鐘後，又用力在胸膛上緊壓一次，如此一壓一鬆，胸膛即一張一縮，而肺中之空氣，就一出一入，不久受傷者，即可起死回生，惟施行人工呼吸法，千萬不可着急，不可以爲施行一二十分鐘後，受傷者尚未轉活，即認爲無救。須知有時施行要半小時甚至一小時，受傷者之呼吸，方回轉來，如果一人之氣力不足，可用二三人輪流施行可也。

(己) 傷者搬運法

A 單人搬運法

1，如受傷者神經清醒，兩手尙未受傷，即可將受傷者揹在背上，使其兩手抱住搬運者之頸部。

2，如受傷者尚能站起，可將受傷者對着搬運者之背。（見九圖）放下來的時候，可以先緩緩蹲下，將右膝跪好，使受傷者坐在地上。然後回轉身來，扶住受傷者。

3，如受傷者完全不能動作，當然是睡在地下。搬運者先將他翻轉來，面部朝天，雙手放在兩邊，然後站在受傷者之頭部，扶他站起來，自己將身體屈下，將頭伸在傷者之腋下，使傷者之身體，擗在自己之右肩，再用右手伸在受傷者之跨下（如十圖），將右手由傷者之跨下繞過來，握住受傷者之右腕，然後將身體站立起來（如十四圖）。

B 雙人搬運法

如有兩個人搬運受傷者，就可以兩人之手交叉做成椅子式，（如十二圖）扶傷者坐在上面（如十三圖）。

C 担架搬運法

先將受傷抬置擔架上，記其姓名及病症而後搬運，惟必要時，須施行簡單之救治手術。

D 救護車搬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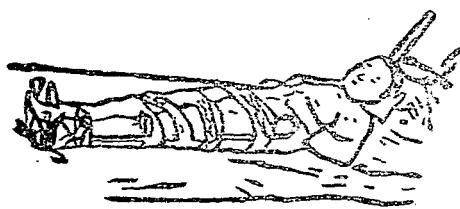
先將受傷者抬置救護車上，由救護員施行簡單之救護手術，然後和平駕駛救護車，送至指定醫院內診治。

（附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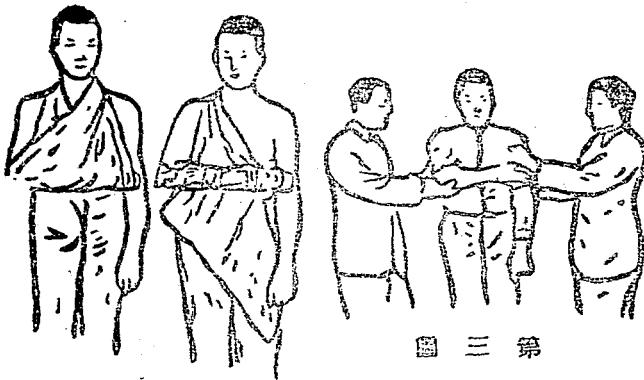
救護須知



圖一 第



圖二 第



圖三 第

圖四 第

救護須知

四二一



圖五 第



圖六 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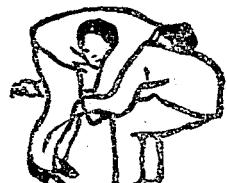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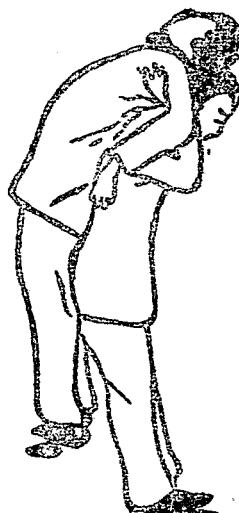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七 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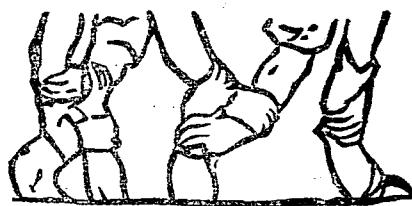
圖八 第

四三



救護須知

救護須知



圖二十第一

四四



圖三十第一

消 防 須 知

一、消防與防空之關係

自意阿戰爭爆發，國際形勢，頓形緊張，若因此引起世界大戰，敵人難免不乘機向我進攻，而敵機亦將成群結隊飛我天空，對我政治，經濟，軍事，文化，交通等中心的城市，投擲多量的爆炸彈，燃燒彈，毒氣彈，是時，我被炸城市，烽火四起，消防工作，至為需要，所以消防工作，乃整個防空業務中最為重要，凡我官民，自應及時研究，並應將重要城市，劃分為若干消防區，配置消防隊，清掃隊，組織並訓練市民救火會，及消防自衛隊，以備敵機轟炸時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害。

二、預防空襲火災的方法

預防發火，自較消除火燐為容易，而且安全，故民衆們應明白火災的慘烈，與發火的原因，以及消防的一般智識。而於平時各注意並準備左列事項：

(1) 所有容易着火的物料，如洋油，汽油，火酒，硝礦，柴草，及其他化學用品等：不可放置在樓上，務須妥為安置，避免強烈日光之晒照，並須使其與廚房爐灶等隔

離。

- (2) 使用爐灶，須有專人看守，用後不可遺留殘火，如遇烈風或氣候乾燥時，更要注意。
- (3) 吸餘的煙頭，和燃餘的紙屑，不可亂擲，而使用蚊烟時，亦須妥為放置。

- (4) 花爆，香燭，錢紙，亦應少用。

- (5) 建築房屋，彼此間須有相當的距離。

- (6) 現有自備的水井或公井池塘等，均須妥為保存，並須貯蓄清水及沙包於適宜的地點，以爲撲滅因砲彈或燃燒彈所引起的火災之用。

- (7) 房屋附近，須多備池塘，水井，並須購備化學滅火器。

- (8) 室內室外的電燈線，必須當時修換，以免走火。

三、空襲火災發生的原因

空襲火災發生的原因，歸納起來，可分爲左列五種：

- (1) 由於人民懼怕敵機，慌亂失慎所起的火災。
- (2) 由於敵機投彈破壞或震動電線走電所起的火災。
- (3) 由於敵機投下的爆炸彈所起的火災。
- (4) 由於敵機投下的燒夷彈所起的火災。

(5) 由於敵方砲火攻擊所起的火灾。

四、空襲火灾報警的方法

各住宅家長，聞敵機襲擊警報後，即應派人在最高層樓輪流看守，如自己屋內或隣居中彈，發生火灾時，即應依照左列方法報警。

(1) 用電話直接報告本區消防隊，救火會，及市民消防隊。(本京各區消防隊，救火會之電話號碼，附表於後。)

(2) 如電話線被炸燬，或發生其他故障，不能直接報告於消防隊，救火會，及市民消防隊時，即應報告附近崗警或佩有消防臂章之消防隊員及童子軍。

五、撲滅空襲火灾的方法

(1) 如遇火灾發生，切勿驚慌亂奔，應即一面用電話報告最近的消防隊救火會，另一面集合家中的消防器具，會同鄰人迅速撲滅。

(2) 如是因失慎而一小部份着火，可用浸濕的棉被蓋壓，或用水撲滅，如若不然，即應將屋內人員救出，並應注意被燒房屋之下風等處，將火路截斷，以免延燒。

(3) 若是因電線走火而着火，那末，就應先關閉電門，斷絕電流，以免蔓延。並應注意

被炸燬或燒斷之電線，以免觸電。

(4)若是因敵機投下燃燒彈，而房屋着火時，切勿以水灌救。應迅速以預置之沙包向彈着處投擲，以掩壓其火勢。或使用化學藥沫滅火機撲滅之，但當燃燒彈之燃燒劑燒完後，其延燒部份，可用水撲滅之。

六、消防準備的事項

我國各地消防器材，均欠完備，對於平時火災，尚且不能充分救援，若以其任防空時之消防，則困難更甚。因為平時之火災，各處水龍汽車，可以集中使用，互相應援。若在防空時期，則各處水龍汽車，均須駐守本區，萬萬不能互相應援。且受空襲之時，水源及水管會先被破壞，自來水即不能使用，故消防應先準備左列諸事項：

(1)消防隊及救火會不宜集中一處，應依照人口及屋戶稠密的程度，劃分消防區，分設消防隊及救火會，而各區消防隊及救火會之下，亦應分設分隊分會於各處，確定其掌管區域，形成極周密的消防網。並應將各區消防隊及救火會之駐在地址及電話號碼。通知各本區住戶。

(2)增加各處現有之消防隊及救火會人員，充實其組織，改良其設備。(如購置防毒面具，防毒衣，防毒鞋，防毒手套，鹽化鎘等。)

(3) 調查火災報知機，消防器，水井，池塘，造表通知各住戶。

(4) 各消防區，設立消防哨，於空襲時對空監視。

(5) 各住戶均須購備木桶，洋鐵桶，水缸等物，貯盛清水，並另備沙包，無論何時，始終不怠。

(6) 宜使消防隊機械汽車化。

(7) 在各區十字街口，應有消防警報的設備。

七、組織市民消防隊

各消防區，應組織市民消防自衛隊若干隊，施以消防及公安之訓練，使擔任防空時消防及維持災區之公安任務。

所以使其擔任消防及維持災區之公安兩大任務者，是因遭空襲而着火時，必定引起居民之不安。甚至有不肖之徒，乘火打劫，甚至擾亂秩序。此種市民消防隊，平時歸消防隊訓練，及警察局管轄，而戰時則輔助消防隊及警察局執行消防及維持災區公安之任務。

市民消防自衛隊之組織，由店員職工及住戶之男人編成之，隊之下分三組，組之下分三班，每隊九十人，每組三十人，每班十人，第一組任使用橡皮水管及兜水之工作，第二組任消防之破壞，及拯救火窟中人畜財物工作。第三組任火災地方附近之警戒工作。

八、火災中之救護工作

當樓梯燒斷，被困於樓上時，切勿慌亂，應由窗口向外呼救，俟消防人員張羅救生網於下方，或按好救生梯於窗口時，始可下來。如若不然，則可將床被及衣褲，結成一長條縋下。

若被困於濃烟火場內，不能直立行動時，可伏在地板上爬行出來。

凡被災害之人民，應遵守消防救護人員的指導，避難於臨時避難所，或移居於指定之區域內。

消防人員，應使用各種救命具，甚至揮斧持斧，越牆倒壁，從火窟中救出人畜財物。

九、論 結

讀者至此，可知消防工作，在防空業務中，是如何的重要了。若再廻想滻瀉及長城一帶當日被敵機轟炸的慘狀，更可知一般民衆，非經消防的訓練，政府機關非有消防的準備，則未來大戰中遭受之災難，定將百十倍於往日。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，望我同胞急起圖之。

交通整理須知

一、緒言

都市之交通整理，在平時已覺十分困難，而在戰時，敵人空軍襲擊之下，社會混亂，人心浮動之時，更為困難；此種情形，若在晝間，或可勉強主持，但在夜間，特別是在施行燈火管制之時，全市都變成黑暗世界，復遭敵機襲擊，其整理之困難，可想而知。正因為如是，所以負防空交通整理之人員，不獨要具有幹練的才能，慎密的心思，巨大的胆量，同時還須具有健康的身體，沉着的態度，輕快的手段，勇敢的精神，然後才能保持都市的交通，雖在敵機襲擊之下，仍能如平時的狀態，則一切防空手段，方能圓滿運用，而不失其機動之性能。反之，則一切防空手段，均將失其效用。然欲達到交通整理完善之目的，惟有賴於平時於交通整理之積極準備與訓練。

2、空襲時之交通整理原則

- 1、嚴禁人群聚集。
- 2、不問晝夜，絕對禁止市民懸掛旗幟及洞開門窗。

交通整理須知

五二

3、應囑令人民，進屋閉門，準備消防防毒一切事宜，不得在門前或街旁徘徊仰視。若中途行人，不及回家者，令其自覓附近隱蔽地躲藏。如無隱蔽地，須令其沿牆根行至附近避難所藏匿。

4、車輛逃避之行使方法，仍須竭力使其靠左邊走，以免有阻塞擁擠之虞，不得已時可酌予變通。

5、對於懸有特別通行證之汽車及佩有規定臂章之役員，准予先行通過。

6、如在整理區內，發現敵機擲炸彈，無論爆炸與否，應立即將其週圍一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區施行嚴密警戒，斷絕交通，並須經消毒各組隊檢查工作完畢後，認為安全者，方准通行。

7、如在整理區內，發現火警，電線破斷，自來水管爆炸，橋樑路面鐵道毀損時，應立即相機斷絕交通，防止危險發生，同時宜急速報告各該負責部隊機關，出動修理。

3、竭力設法維持負有一切防空任務之車輛員役，在交通上安全與便利。

9、任何車輛，夜間均須遵照防空機關所頒佈之燈火遮蔽規定，辦理完善，方准通行，不然

，一律不得燃燈及通過。

3、空襲時之交通整理要領

一、空襲警報時期之交通整理：

1，限制車輛之速度，指示其行進之方向。

2，取締馬路上無用之車輛和用具，行人。

3，禁止行人在馬路上，尤其是在交通路附近停留。

4，指定隱蔽地區，停置車輛，指導行人避難。

5，在夜間取締各種無遮蔽燈火之車輛。

二、緊急警報時期之交通整理：

1，禁止私人及公用車輛行走。

2，禁絕馬路上無業務的或觀望徘徊之市民。

3，指揮防空機關車輛之運行。

4，指導避難民衆之行進。

5，維持避難場所附近的秩序。

6，在夜間禁絕一切無遮蔽燈火之車輛。

三、解除警報時期之交通整理：

1，恢復平時交通狀態。

2，指導馬路上行人之交通。

交通整理須知

交通整理須知

五四

- 3，開放避難場所民衆，恢復平時狀態的秩序。
- 4，夜間解除燈火管制的限度。

4、空襲時之交通整理隊任務

- 1，準備船隻車輛，載運避難市民。
- 2，聞警報或奉到交通整理之命令時，迅即出動，到達服務地點，管制行人車馬船隻，毋使交通阻滯。
- 3，按當時情況，分別軍事通行路，及人民避難通行路，實地分別指揮之。
- 4，按當時情況，對於行人車馬或船隻，令其緩行，或加速，或停止。
- 5，指示人民避入附近避難處所，或可通行之路。
- 6，對於車輛船隻，應按燈火管制之規定，隨時取締之。
- 7，如某地區被敵機轟炸時，在該地四週一二百米達之距離，不許人民走近，倘必要時，可斷絕交通，以便防空部隊動作便利。
- 8，如有虧集之羣衆，得設法制止或解散之。

3，開放避難場所民衆，恢復平時狀態的秩序。

4，夜間解除燈火管制的限度。

4，空襲時之交通整理隊任務

- 1，準備備隻車輛，載運避難市民。
- 2，聞警報或奉到交通整理之命令時，迅即出動，到達服務地點，管制行人車馬船隻，毋使交通阻滯。
- 3，按當時情況，分別軍事通行路，及人民避難通行路，實地分別指揮之。
- 4，按當時情況，對於行人車馬或船隻，令其緩行，或加速，或停止。
- 5，指示人民避入附近避難處所，或可通行之路。
- 6，對於車輛船隻，應按燈火管制之規定，隨時取締之。
- 7，如某地區被敵機轟炸時，在該地四週二三百米遠之距離，不許人民走近，倘必要時，可斷絕交通，以便防空部隊動作便利。
- 8，如有聚集之羣衆，得設法制止或解散之。

鷄妹 墾 經 濟 安 全 防 毒 粉 用 法 說 明 書

價廉効宏 安全經濟 非常時期 前方戰士

後方壯丁 以及民衆

人人宜備 以保安寧

查橡皮防毒面具。他的價值。每具須廿元左右。不但是我國一般社會人民的經濟能力。不足以人人能備一具。就是歐美各國。實際上也辦不到。中戶以上之家。雖能購用面具。而未備具防毒衣者又不能認為安全。本社為我國一般平民安全起見。精心研究。除製一種經濟安全防毒面罩外。發明一種經濟安全防毒粉。價格便宜。施用簡便。務使人人都能備。毒氣乘時。祇將此粉用棉花蘸抹全身頭面。及腋窩會陰頸項各處。能使皮膚有抵抗毒氣之力。內用滾水沖服五分。鼻吸此粉少許。能防止毒煙由口鼻入於體內。有代防毒衣及防毒面具之効。誠為最經濟最安全之防毒妙品。凡吾國民。值此危急時期。人人均宜趕速備用。可保安全。所謂有備無患也。

防毒面罩每副收回成本四角。
防毒面罩每副收回成本五角。贈送防空須知一本。

中華民國一千零一十二年六月一日

詔安縣公署商業註冊所

公 告

王少楠家庭工業社 啓

住潮安華埠隴東東三十九號

汕頭永興街二十號

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

經售處：中華國貨介紹所

59
3723

此書應人手
每冊收印刷費仙

KBC
G
296.1
25